

证券代码：200168

证券简称：舜喆 B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立红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64,263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.56%。其中，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64,0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.48%；B股（境内上市外资股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3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748%。本公司只发行了B股，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64,04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.14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22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（三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长丁立红、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、董事陈鸿海先生、董事陈东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勇先生、监事黄艳芳女士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金才先生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。其中，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刘勇出席会议，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、监事李宁先生分别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每项议案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2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2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

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

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2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2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8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2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9、审议关于修订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10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：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11、审议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履职制度》的议案。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40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，该议案通过。

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6.38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23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形成结论性意见为：基于上述，本所认

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